

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 護理系碩士班 科目總表

學生修業規定 (114學年度入學臨床護理專家組)適用

一、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36.5 學分/42.5 小時，包括：					
(一) 專業必修	17.5 學分/23.5 小時				
(二) 選修	13 學分/ 13 小時				
(三) 碩士論文	6 學分/6 小時				
二、各類科目包括：必修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
(一)專業必修	上	下	上	下	
學術倫理		0.5/0.5			全校共通課程
護理研究	3/3				
護理理論	2/2				
(二)專業核心科目					
進階護理學(一)		*2/2			
進階護理學(二)			*2/2		
進階護理學實習(一)		*3/6			
進階護理學實習(二)			*3/6		
專題討論 (一)			1/1		
專題討論 (二)				1/1	
小計	5/5	5.5/8.5	6/9	1/1	17.5/23.5
(三)專業選修 13 學分/ 13 小時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
	上	下	上	下	

附註：

1. 同等學力報考者需補修大學層級課程之科目，補修及格後不列入研究所畢業總學分計算。學生於必修、選修未修習或不及格，則不可修習該連貫性課程。
2. 修業規定詳見弘光科技大學相關規範。
3. *：為連貫性課程，連貫性學年課程需依科目總表規劃先後順序修習，詳見該科目教學計畫。

114 年 05 月 26 日碩士班暨博士班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4 年 06 月 24 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4 年 07 月 08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主任簽章：

護理系主任 雷若莉

院長簽章：

護理學院院長 蔡秀敏



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 護理系碩士班 科目總表

學生修業規定 (114 學年度入學專科護理師組適用)：

一、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36.5 學分/43.5 小時，包括：					
(一) 專業必修	19.5 學分/26.5 小時				
(二) 選修	11 學分/11 小時				
(三) 畢業論文	6 學分/6 小時				
二、各類科目包括：必修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
	上	下	上	下	
(一)專業必修					
學術倫理		0.5/0.5			全校共通課程
護理研究	3/3				
護理理論	2/2				
(二)專業核心科目					
專科護理學(一)		*2/2			
專科護理學(二)			* 3/3		
專科護理學實習(一)		*3/6			
專科護理學實習(二)			*4/8		
專題討論 (一)			1/1		
專題討論 (二)				1/1	
小計	5/5	5.5/8.5	8/12	1/1	19.5/26.5
(三)專業選修 11 學分/11 小時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
	上	下	上	下	

附註：

1. 同等學力報考者需補修大學層級課程之科目，補修及格後不列入研究所畢業總學分計算。學生於必修、選修未修習或不及格，則不可修習該連貫性課程。
2. 修業規定詳見弘光科技大學相關規範。
- 3.*：為連貫性課程，連貫性學年課程需依科目總表規劃先後順序修習，詳見該科目教學計畫。

114 年 05 月 26 日碩士班暨博士班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4 年 06 月 24 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4 年 07 月 08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過

主任簽章：

護理系主任 **雷若莉**

院長簽章：

護理學院院長 **蔡秀敏**



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 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科目總表

學生修業規定 (114學年度入學臨床護理專家組)適用

一、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36.5 學分/42.5 小時，包括：					
(一) 專業必修	17.5 學分/23.5 小時				
(二) 選修	13 學分/13 小時				
(三) 碩士論文	6 學分/6 小時				
二、各類科目包括：必修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
(一)專業必修	上	下	上	下	
學術倫理		0.5/0.5			全校共通課程
護理研究	3/3				
護理理論	2/2				
(二)專業核心科目					
進階護理學(一)		*2/2			
進階護理學(二)			*2/2		
進階護理學實習(一)		*3/6			
進階護理學實習(二)			*3/6		
專題討論（一）			1/1		
專題討論（二）				1/1	
小計	5/5	5.5/8.5	6/9	1/1	17.5/23.5
(三)專業選修 13 學分/ 13 小時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
	上	下	上	下	
附註：					
1. 同等學力報考者需補修大學層級課程之科目，補修及格後不列入研究所畢業總學分計算。學生於必修、選修未修習或不及格，則不可修習該連貫性課程。					
2. 修業規定詳見弘光科技大學相關規範。					
3. *：為連貫性課程，連貫性學年課程需依科目總表規劃先後順序修習，詳見該科目教學計畫。					

114 年 05 月 26 日碩士班暨博士班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4 年 06 月 24 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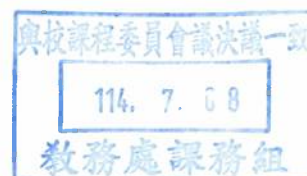
114 年 07 月 08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主任簽章：

護理系主任 雷若莉

院長簽章：

護理學院院長 蔡秀敏



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 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科目總表

學生修業規定 (114 學年度入學專科護理師組適用)：

一、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36.5 學分/43.5 小時，包括：					
(一) 專業必修	19.5 學分/26.5 小時				
(二) 選修	11 學分/11 小時				
(三) 畢業論文	6 學分/6 小時				
二、各類科目包括：必修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
(一)專業必修	上	下	上	下	
學術倫理		0.5/0.5			全校共通課程
護理研究	3/3				
護理理論	2/2				
(二)專業核心科目					
專科護理學(一)		*2/2			
專科護理學(二)			* 3/3		
專科護理學實習(一)		*3/6			
專科護理學實習(二)			*4/8		
專題討論（一）			1/1		
專題討論（二）				1/1	
小計	5/5	5.5/8.5	8/12	1/1	19.5/26.5
(三)專業選修 11 學分/11 小時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
	上	下	上	下	
附註：					
1. 同等學力報考者需補修大學層級課程之科目，補修及格後不列入研究所畢業總學分計算。學生於必修、選修未修習或不及格，則不可修習該連貫性課程。					
2. 修業規定詳見弘光科技大學相關規範。					
3.*：為連貫性課程，連貫性學年課程需依科目總表規劃先後順序修習，詳見該科目教學計畫。					

114 年 05 月 26 日碩士班暨博士班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4 年 06 月 24 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4 年 07 月 08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主任簽章：

護理系主任 雷若莉

院長簽章：

護理學院院長 蔡秀敏

與校課程委員會決議一致
114. 7. 08
教務處課務組